



核心报道
行贿受贿



“我认罪悔罪，法律意识太淡薄，不懂法，以为动用自己的人脉资源，在教育方面帮助别人的小孩是在做好事，没想到不但自己违法，还连累了同学。”这是周某(化名)在法庭上说的话。今年30多岁的周某，以中间人身份，让省教育厅的同学刘某某帮助解决他朋友孩子入学问题，他再受朋友委托，先后转送给刘某某31万元。目前，刘某某因受贿被判刑10年，而周某也因介绍贿赂罪，面临刑事处罚。

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

牵线搭桥，帮朋友小孩入学

周某和刘某某都是苏北人，而且是中学同学。高中毕业后，因为上了不同的大学，两人就没有联系了。几年前，周某在南京创立了一家高科技公司。在一次聚会中，失去联系几年的周某和刘某某又见了面。通过那次聚会，周某得知，刘某某在江苏省教育厅工作。

自从那次聚会后，两人的来往便多了些，关系也更近了。

周某说，最近几年，他和一些朋友在聊天中，得知朋友的孩子入学面临困难，有的是想上质量较好的小学和中学，有的则是因高考分数不是特别理想，而又想上一个好学校，他就想起了在省教育厅任职的刘某某。毕竟刘某某也算是省厅一个部门的领导，孩子入学问题，还是能帮忙说上话的。

“我平时都乐于助人，朋友说孩子入学困难后，我就牵线，让有这方面需要的几个好朋友认识了他，并打招呼托他帮忙解决孩子的入学问题。”周某说。

据检察院掌握的证据，从2009年开始，刘某某多次帮助周某介绍的朋友解决孩子入学问题。事情办好后，周某的朋友都会表示感谢，但因跟刘某某没有直接关系，所以“感谢”都是先送到周某那里，再由周某转送给刘某某，到2012年案发时，先后送了31万元。

副主任受贿被判刑10年

据知情人透露，受周某的委托或牵线，刘某某先后为他人办理过

延伸



江苏已取消“点招”

点招，是高校招生时的机动指标，考生即使没有达到相应高校录取线，如能获得点招指标，也可以被正常统招录取。点招由于不透

明，屡遭社会质疑。今年5月，江苏省教育厅公布了《江苏省201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明确要求取消“点招”。

江苏检方两年多查办 行贿案452件470人

快报讯(通讯员 卢志坚 路屹记者 陶维洲)今年年初，江苏省常州市检察机关在查处矿山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受贿犯罪过程中，果断立案查处行贿犯罪3件3人，促使其余10名涉案行贿人主动配合检察机关侦查工作，坦白其行贿行为，确保了在该领域“线索不断

线”。目前，常州市两级检察机关已在该领域立案查处行贿犯罪14件14人。

这是江苏检察机关加大打击行贿犯罪力度的一个缩影。据介绍，今年1至4月，全省检察机关已立案查处行贿犯罪案件60件61人，比去年同期增长10.9%。“近几年

责编:崔洪曙 美编:时芸 组版:唐龔

现代快报
2013.6.7
星期五

封6

领导干部，要过好这三关



老同学牵线搭桥，他帮忙“点招” 省教育厅一副主任受贿31万获刑10年

老同学因介绍贿赂罪也将面临刑事处罚

南京市水利局原副局长受贿获刑6年

“情人债”他让别人埋单 表弟行贿他也照收不误



Q 作为一名国家干部，手握重权，却因情人和金钱，将权力用错了地方。1999年至2011年期间，叶松利用自己是南京市水利局副处长的权力，收受贿赂59.3万元，在升上副局长后不久，他不但丢了职位，还因受贿罪进了监狱。而行贿者之一，竟是他的表弟冯某。叶松最终因受贿罪获刑6年，而昨天，冯某也站在了南京栖霞法院的审判席上，但没有当庭宣判。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 通讯员 栖研

情人不断找麻烦

“色字头上一把刀”，叶松也无法避免。2006年上半年，叶松和朋友到某KTV唱歌，认识了一个叫小夏的女孩。叶松和小夏很快就打得火热，并发生了关系。然而好景不长，相处了一段时间后，小夏开始骚扰叶松的家庭。叶松便开始故意疏远小夏。

2007年夏天，小夏突然和叶松联系，让他资助三四万。担心不给钱对方不罢休，叶松急忙找高某商量。高某是南京水建公司栖霞分公司经理，许多业务都要仰仗叶松。商量一番后，高某出面出资两万元，帮叶松摆平了这件事。

俗话说吃一堑长一智，可这话放在叶松身上不管用。很快，叶松在一家夜总会又结识了领班小丽，两人关系起初还不错，小丽绝口不提钱。可是到了2010年7月，关系开始变味了。刚开始，小丽还只是以开店为名要个三五万元。给了这笔钱后，小丽就消失了。

可是事情并没有结束，2011年8月，小丽突然又出现，一开口就是要30万元。此时，正值叶松升迁的关键时期。担心事情闹大，叶松又约了高某以及另外一水利公司负责人戴某出来商量对策。最终，高某和戴某各自拿出10万元了结此事。

据叶松交代，每次小丽收到钱，都必须打张借条。他称，实际上这些钱都不用小丽还，只是为了防止“上面”一旦调查，他就可以给出正当理由了。

据了解，1999年至2011年，叶松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59.3万。2012年12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叶松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没收财产30万元，并扣押受贿赃款59.3万。

一半受贿款是表弟送的

叶松受贿得来的这些钱，近一半竟都是自家表弟冯某“进贡”的。

冯某本不富裕，几年前，维持生计的服装店因经营不善关了门，

他失去了生活来源。他听说做水利工程十分来钱，可自己既没有工程队，更别提什么资质了，便想到了在水利局工作的表哥叶松。当时，叶松是南京市水利局副局长。

1999年的一天，冯某找到了叶松。叶松一听就说“没问题”，自己去打个招呼就可以。叶松找到了几个水利工程承建单位，让负责人“照顾”一下表弟，分包了一些小工程给他。

算一算，1999年到2011年期间，冯某承接的水利工程，起码有600多万元工程量，他从中获利60多万元。

受到表哥如此照顾，冯某自然感恩戴德，决定要“表示表示”。逢年过节，他就揣着红包到表哥家“串门”，每次至少一万元。冯某感觉这样还“不够意思”，于是趁着表哥家里有事，比如儿子考上大学、买了新房等，也会送上厚厚的红包。

据冯某交待，1999年到2011年期间，他共向叶松行贿253000元。

违规购买拆迁安置房 栖霞一国土所长被免职



快报讯(记者 鹿伟)因违规购买拆迁安置复建房，南京栖霞区栖霞国土资源所所长被免职。昨天，南京市监察局官方微博“@钟山清风”通报了相关处理情况。

上个月，有媒体报道栖霞区龙

潭国土资源所原所长王勃，在2003年违规购买拆迁安置复建房问题，报道刊出后引起纪委的关注。近日，经栖霞区纪委调查核实，报道的情况属实。

对此，栖霞区纪委研究决定，

免去王勃现任栖霞区栖霞国土资源所所长职务；依据党纪条规追究王勃违纪所得；对王勃的违纪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相关部门表示，由于该案目前在立案调查，因此不便透露详细案情。

贿赂犯罪的高发区，也是江苏检察机关对行贿犯罪进行打击的重点区域。

2011年以来，仅在工程建设领域就查办行贿犯罪258件263人，且案值巨大，动辄上百万元甚至上千万元，其中百万元以上行贿案件共13件13人。

商业领域、工程建设领域是